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5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林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69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其駕駛執照已被註銷，卻仍於民國113年6月3日1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北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北屯路18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跨越兩車道行駛，而與同車行向前方之訴外人陳麗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陳麗娥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鼻骨骨折、左鎖骨骨折、鼻骨骨折、胸部挫傷肋骨骨

01 折、外傷後複視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承保系爭車輛  
02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依保險契約理賠陳麗娥共新臺幣  
03 (下同)3萬9,690元(膳食費2,520元、部分負擔及掛號費  
04 用1,050元、接送費120元、看護費用3萬6,000元)。又系爭  
05 事故因被告駕駛執照註銷後駕車肇事，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  
06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陳  
07 麗娥對被告之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8 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690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強制險醫  
17 療給付費用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  
18 據、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車資試算、看護證明、給付費  
19 用賠付匯款資料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經核與  
20 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  
21 (見本院卷第57至7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  
24 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  
2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30 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31 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01 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02 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執照註銷駕駛肇事車輛，已  
03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且其行  
04 為致陳麗娥受有傷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於賠付陳麗娥後，自得於給付金額  
06 範圍內，代位行使陳麗娥對被告之請求權。又陳麗娥因系爭  
07 事故而支出膳食費2,520元、部分負擔及掛號費用1,050元、  
08 接送費120元、看護費用3萬6,000元，合計3萬9,690元，業  
09 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影本等件在卷為佐(第27至39頁)，  
10 且診斷證明書上已載明陳麗娥需由專人照護1個月，是其上  
11 開請求之看護費用亦屬合理，而上開費用業經原告賠付，是  
12 原告依前開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費用，於法有  
13 據，應予准許。

1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2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23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24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25 峰分局霧峰派出所，於同年月2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見本  
26 院卷第7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3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9 196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  
30 被告給付3萬9,690元，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04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5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趙蕙涵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錢 燕